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6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學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育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